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陳偉明議員，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三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分離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五十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溫錦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笑娟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李梓敬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李 炯先生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跟進事項

(a) 要求平整深旺道／興華街交界莫慶堯中學對出之草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16)

4.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將是項議題列為跟進事項，請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匯報最新進展。

5. 凌鳳君女士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提交的跟進匯報文件15/17，並報告如下：(i)署方已應委員要求，安排承辦商清走該處的雜草。承辦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理並鋪上砂石及瀝青，防止野草生長；(ii)署方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擬建於上址的行人天橋的興建進度，得悉有關工程尚處於詳細設計階段。

6.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i)鋪上瀝青不能完全防止野草生長，請地政總署定期視察和跟進；(ii)該處不時有人丟棄麵包屑，希望食環署定期巡視並檢控有關人士。

7. 衛煥南議員希望食環署匯報該處鼠洞的跟進工作。

8. 楊志明先生報告如下：(i)食環署知悉有人會在該處丟麵包屑，已要求署方人員留意；(ii)鼠洞在草地平整後已消失，鼠患問題亦有改善。

9.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請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並請食環署跟進鼠患、亂丟麵包屑及垃圾等環境衛生問題。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進度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7)

10.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17。

11. 李俊文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補充如下：(i)顧問公司已按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的意見修訂擬建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鄰近的深水埗官立小學及泓景臺的意見；(ii)因應泓景臺反對修改行人天橋樓梯入口旁的維修梯位置，顧問公司調整了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將位置稍為移離行人天橋，並已獲其同意；(iii)修訂的行人路上蓋設計如下：(1)應橋諮會和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意見加闊行人路上蓋至約2.4米，以加強遮雨遮陽效果和應付更多人流；(2)應橋諮會的建議，將整條行人路上蓋的企柱設置在靠近小學圍牆的一邊，並已獲深水埗官立小學同意；(3)應泓景臺的要求，將行人路上蓋接近泓景臺行人天橋的部分稍移離行人天橋以保持適當距離，方便泓景臺方面的維修工作；(4)行人路上蓋將有部分延伸並與泓景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梯級的入口範圍重疊，並已獲泓景臺同意；(5)行人路上蓋將與深水埗官立小學的圍牆保持適當距離，方便日後維修；(6)行人路上蓋選用的顏色會盡量配合周邊環境(例如灰色及與小學圍牆相近的綠色)；(7)因橋諮會要求行人路上蓋採用較深色的膠片，以加強遮光效果，原有設計的遮光條將會取消；(iv)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同意在施工期間適度修剪該處樹木的樹冠；(v)請委員會選擇以下其中一款上蓋物料：(1)透明遮光膠片、(2)半透明遮光膠片或(3)透明遮光膠片配置灰色穿孔鋁板。因應

橋諮會的意見，若選用透明遮光膠片則須選用較深色的膠片，並於行人路上蓋加裝照明系統以符合路政署有關行人路路面夜間照明的最低要求。選用半透明遮光膠片或透明遮光膠片配置穿孔鋁板作上蓋物料則可回應橋諮會加強遮光效果的要求，並可視乎選用物料的遮光效能考慮是否配置照明系統。加裝照明系統的每年經常性開支預算約為港幣55,000元；(vi)顧問公司將按委員會的意見再修訂設計，計劃於本年第一季呈交修訂方案予橋諮會審批，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12. 林家輝主席表示：(i)顧問公司須因應橋諮會的意見修訂設計，以符合橋諮會的要求；(ii)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加裝照明系統；(iii)加裝照明系統能加強夜間照明，惟會增加經常性開支，附近居民也可能有意見；(iv)綜合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討論和委員會的視察結果，選用半透明遮光膠片作上蓋物料，便能在不加裝照明系統的情況下符合有關路面光度的要求，故較為合適。

13.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加闊行人路上蓋至約2.4米，以應付該處的人流量；(ii)理解加裝照明系統的限制，並認為選用半透明遮光膠片和不加裝照明系統較符合成本效益；(iii)查詢此後能否按需要再加裝穿孔鋁板或照明系統。

1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就項目的設計進行地區諮詢，並沒有收到明顯的反對意見；(ii)認為加闊行人路上蓋至約2.4米的效果更佳；(iii)理解加裝照明系統的問題，期望設計能顧及有關需要，以免日後須進行大型工程；(iv)查詢能否參考其他部門的項目，採用其他供電模式的照明系統；(v)期望是項工程以便民為原則，盡快落實。

15. 鄒穎恒議員同意應兼顧加裝照明系統的需要，並指出有居民擔心行人路上蓋會令該段路變得昏暗，故未必認同採用半透明遮光膠片或透明遮光膠片配置穿孔鋁板。考慮到成本問題，

她建議選用透明遮光膠片。

16.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選用透明遮光膠片而不加裝照明系統的方案，未能符合橋諮會的要求。

17. 鄒穎恒議員期望半透明膠片或透明遮光膠片配置穿孔鋁板的方案能盡量避免影響光度。

18. 林家輝主席請顧問公司與有關部門跟進有關路面光度的要求。

19. 李俊文先生回應表示：(i)修訂設計能處理日後加裝穿孔鋁板和照明系統的要求；(ii)使用其他供電模式一事可留待日後加裝照明系統時再作研究。

20. 林家輝主席期望設計可確保有關路段光度足夠，同時要求顧問公司確保設計符合有關部門的路面光度要求，並總結表示：(i)委員會考慮到半透明遮光膠片造價較相宜，加上涉及的經常性開支較少，故通過選用半透明遮光膠片和不加裝照明系統的方案；(ii)會視乎日後的需要，再考慮加裝穿孔鋁板或照明系統。

21. 譚國僑議員請顧問公司確保委員會通過的設計符合夜間照明要求。

22. 林家輝主席表示，已提醒顧問公司注意相關要求，並認為該行人路段設有街燈，選用透光度足夠的半透明膠片應能符合要求。

23. 李俊文先生回應表示，獲通過的方案可在不加裝照明系統的情況下可達到相關的夜間路面照明要求。

24. 溫錦泉先生查詢行人路上蓋建成後的清潔安排，以及現行設計有否考慮上蓋頂部的清潔需要。

25.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行人路上蓋落成後安排定期清理上蓋頂部。

26. 林家輝主席相信獲通過的設計已考慮上蓋頂部的清潔需要。

27. 李俊文先生回應表示，上蓋頂部的物料較易打理，不一定需要搭建高台進行清洗，而且上蓋與學校圍牆之間亦已預留足夠空間，方便在有需要時搭建高台清洗。

(b) 南昌街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7)

28.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17。

29.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有關工程曾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委員會亦曾進行數次視察，建議盡快展開工程。

30. 吳美議員原則上不反對是項工程，但擬建的座椅與行人路有一級的水平落差，查詢會否有無障礙問題，並建議在上落梯級位置髹上油漆，提醒使用者。

3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該上落級位置屬路政署管轄，民政處未能處理，但擬設置的座椅與上落級位置有距離，不會出現跨越或懸空兩級的情況；(ii)處方會安排在石級邊髹上警視線。

3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60,000元進行座椅設置工程。

(c) 東沙島街聖多馬小學外避雨亭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7)

33.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17。

34.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有關工程曾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討論，建議盡快進行探土工程，以確認避雨亭設置工程的可行

性。

35. 梁有方議員查詢探孔位置會否影響擬建避雨亭的長度和大小，若希望在位置(一)設置較長的避雨亭，是否需要修改探孔位置。

36. 陸英奇先生回應表示，若計劃在位置(一)設置較長的避雨亭，探孔位置須作相應修改。

37.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位置(一)的探孔位置是供設置一個長約3.2米的避雨亭之用。

3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77,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d) 2016－2017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7)

3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4/17。

40. 林家輝主席補充表示，是項工程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他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65,000元以進行工程。

(e) 澤安道小巴士站(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7)

41.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5/17。

42.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較早前曾視察擬建避雨亭的地點。

43.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i)澤安邨麗澤樓外現有兩個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落成的避雨亭；(ii)現場原有的一個由房屋署管轄的避雨亭已遭拆除；(iii)當區區議員於視察期間提出兩項建議：(1)建議拆除上址的粉藍色避雨亭，以重建一個較長身，延至近燈柱位置的避雨亭；(2)建議於上址

的深藍色避雨亭附近(斜路向下位置)，加設一組連五張座椅的避雨亭；(iv)請委員會考慮當區區議員的建議，若建議獲得支持，民政處便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44. 林家輝主席表示，非繁忙時間仍有不少居民在該處候車，故加設更多避雨設施，可便利居民。他續總結表示，委員會請民政處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f) 更換或修葺大埔道青山道交界鐘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7)

45.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6/17，並補充表示：(i)鐘樓一帶是深水埗區的地標位置，節日時還會裝設燈飾，期望能盡快修葺鐘樓；(ii)查詢鐘樓的修葺安排和更換整個鐘樓會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46.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該鐘樓為一個有三面鐘面的機械鐘，設置在大埔道青山道交界的一個三角島，周邊種有植物配合設計。鐘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落成，已有超過15年歷史；(ii)若發現鐘樓未能正常運作，民政處會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檢查和調整鐘面的時間；(iii)若委員會支持翻新或改建鐘樓，民政處會研究並適時匯報結果。由於鐘樓涉及多元化的設計元素(包括建築、機械和園藝設計等元素)，請委員會考慮將項目交予定期合約顧問推展。

47. 林家輝主席表示，該處數十年來一直設有鐘樓，現時的鐘樓亦已啟用一段長時間，可考慮美化該處的環境，引入富時代感的設計。

48. 譚國僑議員查詢文件旨在更換或翻新現有的鐘樓，還是重新發展鐘樓座落的三角島。

4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上一代的鐘樓較現時的鐘樓更富特色，由高空向下看鐘樓會見到深水埗區的標誌；

(ii)深水埗現時已沒有設置鐘樓的必要，委員會可討論應否保留鐘樓。若決定重建鐘樓，可加入鐘樓的史料，豐富設計。

5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鐘樓有歷史意義；(ii)她不時接獲居民通知，指鐘樓的運作有問題；(iii)建議翻新鐘樓時加大鐘面及改善附近環境，避免加裝節日燈飾時影響該處的植物生長。

51. 伍月蘭議員表示，早期的鐘樓富有特色，現時的鐘樓乏善足陳，不一定需要保留，而且花費大量金錢修葺會造成浪費。

52.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歷代鐘樓均較附近嘉頓麵包公司的大鐘(嘉頓大鐘)遜色。現時的鐘樓更不時出現運作問題；(ii)委員會可考慮保留鐘樓或以其他建築取代，但若決定保留，他期望鐘樓在修葺後能較嘉頓大鐘更顯眼，而且不會經常故障。

53. 李詠民議員有以下意見：(i)鐘樓是深水埗區歷史悠久的地標，有必要美化該處的環境；(ii)有居民認為附近一帶已有嘉頓大鐘，無需設置鐘樓，建議委員會討論是否保留鐘樓；(iii)由於鄰近一帶以電子產品聞名，若決定保留鐘樓，可考慮改用電子鐘，增強時代感。

54.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鐘樓是深水埗區的地標，也是居民的集體回憶，故建議繼續在該處設置鐘樓；(ii)現時的鐘樓未能突顯深水埗特色；(iii)請顧問公司或民政處提供修葺鐘樓的方案和所需時間，供委員會考慮；(iv)短期內希望保持鐘樓運作正常；長遠而言，她期望可以一同美化鐘樓周邊的花圃。

55.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嘉頓大鐘翻新後才較鐘樓顯眼；(ii)第一代鐘樓的設計與嘉頓大鐘相似，第二代則沒有深水埗特色和欠缺吸引，故當年她與部分時任區議員均對設計有保留；(iii)現今的鐘樓已啟用十多年，建議整個重置並重新設計周邊花圃。

5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期望盡快令鐘樓回復正常運作；(ii)建議將修葺鐘樓與美化周邊花圃列為社區參與項目，藝術界人士或會對項目有興趣；(iii)建議利用《施政報告》提出的額外社區參與計劃資源，諮詢地區對發展鐘樓所在地段的意見，再由委員會決定跟進方向。

57.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昔日的鐘樓主要為前往深水埗碼頭的居民報時，並為飛機乘客標示深水埗區位置；(ii)應善用額外的社區參與計劃資源，對以該筆撥款作地區諮詢有保留；(iii)同意盡快維修尚在使用的鐘樓，長遠而言，應考慮換上電子鐘，並建議部門同時就維修機械鐘和更換電子鐘報價；(iv)反對在鐘樓一帶使用LED燈。

58. 譚國僑議員表示，鑑於委員傾向盡快維修鐘樓，故建議藉着社區參與計劃收集更多意見。

59. 溫錦泉先生有以下意見：(i)鐘樓與周邊的花圃是深水埗的地標，值得保留；(ii)短期內應美化該處的花圃和維修鐘樓，長遠發展則宜從長計議。

6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鐘樓屬深水埗居民的集體回憶，認為應盡快維修妥當；(ii)期望能美化鐘樓一帶的環境和使其更富深水埗特色，並建議於鐘樓展示會見市民計劃的資料。

61.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處方人員不時巡視鐘樓的狀況，收到文件後亦曾到訪上址。根據當時觀察所得，三面時鐘均運作正常；(ii)若發現鐘樓誤報時間，處方會聯絡機電署跟進維修。

6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期望鐘樓能在短期內正常運作；(ii)社區對鐘樓或有不同看法，故需時收集意見；(iii)建議定期合約顧問擬備鐘樓一帶的圖則及相關資料，供委員考慮，以便在需要時為項目作初步研究。

6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鐘樓是深水埗區地標，建議將是項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ii)委員會可先收集地區意見，再交由建築師設計，其後才進行地區諮詢。

64.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i)不反對將是項議題交由區議會大會跟進，會後會與區議會主席討論；(ii)社區參與需要有該處的圖則才能順利推行，請建築師整合相關資料和繪製初步圖則，並考慮其後就項目進行諮詢，提升居民的關注。

65. 溫錦泉先生查詢文件所述的美化鐘樓花圃事宜會如何跟進。

66.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美化鐘樓周邊的花圃，建議修葺鐘樓的同時進行美化，請康文署就鐘樓周邊花圃的美化工作向民政處提供意見。

(g) 關注深水埗區人造草足球場安全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7)

67.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7/17，並補充表示：(i)使用人造草地球場的學校有學生出現敏感症狀，外國亦曾有守門員患上淋巴瘤；(ii)康文署回應指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人造草地不會釋出有毒物質，他查詢有關標準及在高温環境下會否增加危險。若有研究發現康文署轄下場地使用的人造草地含有毒物質，署方會如何跟進；(iii)政府並無正面回應石硤尾公園(第三期)十一人人造草地球場和欖球場使用的人造草及膠粒填充物料是否含有有毒物質，也沒有提供相關的標準和數據參考，查詢康文署會否主動進行檢驗和訂立適用標準；(iv)關注康文署如何審批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場地採用的鋪墊物料，希望署方回應具體的採購準則。

68. 黎美玲女士回應如下：(i)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規定球場物料須不含已知的有毒性、致基因突變性、致畸胎性或致癌性的物質。建築署已在採購文件上訂明，承辦商採用的物料和

工程規格必須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安全標準，並須提交由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檢測證明書，證明所採用的物料不含上述物質。康文署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供由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證明產品不含上述有害物質，康文署現時沒有安排額外檢測；(ii)人造草地球場主要用作足球活動，署方會定期巡視和保養，並會視乎情況開動灑水系統，為草地降溫；(iii)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普遍採用人造草地，國際足協亦支持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進行訓練或比賽。康文署主要參考國際足協的相關要求，並未自行制定標準；(iv)建築署表示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工程尚處於審批階段，故未能確認項目承辦商和其提供的物料。

69. 王桂雲女士有以下意見：(i)市民反映石硤尾公園人造草地足球場在下雨時會發出濃烈的塑膠氣味，希望深水埗區不要以人造草地鋪設球場；(ii)她曾反對區內球場使用人造草地；(iii)香港氣候炎熱，不適合使用人造草，希望改用真草。

7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昔日因擔心欖球運動會破壞草地而選用人造草，惟球員的健康應予優先考慮；(ii)關注何謂正常使用人造草地，希望署方回應人造草地球場是否適合進行欖球運動並進行評估。

71.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憂慮署方會以未有有毒物質標準為由，而不跟進人造草地含有有毒物質的問題；(ii)市民進行球類運動時有機會直接接觸人造草地，故她不希望署方繼續採用；(iii)球場進行活動期間難以啟動灑水系統降溫；(iv)部門曾表示興華街西遊樂場工程會於本年第三季完成，惟現時仍未確定工程承辦商，故查詢工程進度。

7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有外國報告指出人造草含有有害物質，建議署方研究向高溫的人造草地灑水會否釋出有害物質，以及本港的氣候是否適合使用人造草地；(ii)擔心部分產地的人造草地質素參差，希望署方注意。

73.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憂慮人造草地的安全問題，希望議會要求康文署主動進行檢驗，一旦發現問題，便積極跟進。他亦已自行安排檢驗；(ii)國際足協在訂定標準時或須考慮發展水平較落後的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他認為香港不應單純跟從有關標準，而應在健康安全方面擔當領導角色；(iii)請署方要求承辦商提供證明書，並將有關資料轉交議會。

74. 梁有方議員表示，近日有傳媒報導外國發現人造草地有毒並對使用者有害，康文署應有相關專業知識。他希望署方不要因循舊有準則，而是以前瞻的角度研究香港適用的標準。

75. 黎美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康文署每兩至三小時便會為人造草地球場灑水半小時降溫；(ii)人造草地球場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產生有毒氣體或粉末；(iii)香港欖球總會(欖球總會)支持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iv)建築署有既定的採購物料規格，康文署主要考慮物料是否符合規格，不會指明物料的來源地，政府採購程序亦訂明不能指定物料的產地；(v)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會希望署方主動進行檢驗和提供相關數據。

76. 梁有方議員不同意康文署的回應，並引用西九龍文化區的例子，說明採購程序和物料要求可作修改以配合現今需要(例如訂明人造草不可含有有毒物質)。

77. 伍月蘭議員不認同康文署的回應，並指出「鉛水事件」未發生時，食水喉管的質量問題也同樣無人關注，希望署方吸取教訓，跟進議會訴求，檢視現行標準能否配合現今需要，並按最新標準檢驗人造草地球場。

7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康文署表示欖球總會支持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但該會可能是基於署方提供的資料才表示支持；(ii)署方應為人造草地的質素把關，並公開相關檢測結果，以保障公眾安全；(iii)請委員會考慮去信康文署表達關注。

79.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關注人造草地球場會否影響使用者的健康；(ii)希望署方採用最新的安全準則，並發放相關的醫療資訊，以供參考；(iii)由於場地狀況可能因氧化和陽光照射等因素產生變化，請署方在場地啟用一段時間後另行安排測試，確保場地符合標準；(iv)期望康文署公開相關測試報告，以便監察使用人造草地球場會否影響健康；(v)委員會會致函康文署表達意見和關注，期望署方在管理有關場地時參考上述意見。

(h) 關注於深水埗區拳擊賽發生打死人事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7)

80.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8/17，並補充表示：(i)雖然拳擊屬高風險賽事，但鮮有致命情況；(ii)他是經傳媒才知道此事，認為不能接受，查詢康文署何時得悉事件和收到香港拳擊總會(拳總)提供的資料；(iii)署方有否聯絡死者家屬和進行獨立調查；(iv)署方作為活動贊助機構，有否備存保險資料，並請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81.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署方有否制定守則要求主辦單位遵守，例如裁判須按情況即時停止賽事等，防止意外發生；(ii)查詢署方在意外發生後的即時處理方法；(iii)希望署方交代沒有即時發放消息的原因。

82. 黎美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事主完成比賽後於更衣室內暈倒，場地人員發現後已即時安排救護人員進行急救和將事主送院。署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才經由新聞組得悉事主於八月離世；(ii)署方曾透過拳總聯絡事主家屬，惟家屬不希望受騷擾，也不想署方再聯絡他們；(iii)署方曾進行調查，並向拳總索取資料和向當值人員查問詳情；(iv)署方並沒有拳擊方面的專業知識，需依賴拳總安排的裁判和評判主持比賽；(v)署方稍後會跟進關於賽事保險資料的事宜。

83. 林家輝主席查詢事主是否順利完成比賽並自行走下擂台。

84. 黎美玲女士回應表示，事主當時能自行走下擂台。

85. 袁海文議員表示：(i)據悉事主是家中獨子，家屬可能因悲痛而拒絕外間聯絡。事情已發生一段時間，建議署方為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和協助處理保險索償事宜；(ii)據悉比賽當日並無賽事負責人監場，因此未有及早終止比賽，間接導致意外發生。賽事安排並不妥善，他不接受無人需要為事件負責；(iii)署方應認真跟進，不應只靠拳總提供資料。

86.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拳擊賽事中有人喪命實屬不幸，請康文署汲取是次經驗，審視與高風險賽事相關的規定，要求主辦單位提供保險證明和採取措施，保障參賽者的安全；(ii)請署方向事主家屬提供協助。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17)

87. 康自強先生介紹文件9/17。

[由於林家輝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交劉佩玉議員主持。]

88. 吳美議員表示，有學校反映難以在放學後的非繁忙時間租用壁球場，查詢署方會否預留部分場地供學校租用。

[林家輝主席返回會議室，劉佩玉議員將會議交回林家輝主席主持。]

89. 康自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有就提升壁球場的使用率進行宣傳工作，例如在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張貼告示和聯絡學校。現時學校已可優先於每年六月提交申請，在整個學年(即九月至翌年六月)的平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免費使用轄下壁球場，而場地經理亦會在學年開始前與學校聯絡，宣傳壁球場可

作多用途活動及免費使用計劃。

9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學校表示歌和老街公園壁球中心較為偏僻；(ii)她關注的是北河街體育館壁球室，並期望該館可預留更多時段供學校使用。

91. 康自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研究主動聯絡學校和跟進，以善用壁球室。

92.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匯報。

(j) 2016－20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7)

93. 康自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0/17。

9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港幣240,000元的撥款申請，有關款項會於2017－2018年度支付。

95. 康自強先生補充表示：(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永久洗手間興建工程會分兩期進行，署方會租用臨時流動廁所，直至永久洗手間的第二期工程完結為止；(ii)署方會在第一期工程完結後再提交租用臨時流動廁所的撥款申請。

(k)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的檢討(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7)

96. 馮詩韻女士介紹檢討的背景。

97. 梁笑娟女士介紹文件11/17。

98. 林家輝主席對修訂反應正面，並表示修訂後的違規記分制度較過往嚴謹，能促使場地使用者遵守相關要求。

99.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文件內容。

(l) 有關公布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可供租用時段的

新安排的運作大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7)

100.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8/17。

101. 林家輝主席表示：(i)新安排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詳細討論，經檢討和修改後才提交委員會考慮。新安排的透明度和效率均有提升；(ii)若委員無其他意見，便可落實執行。

102. 袁海文議員肯定民政處的努力，並有以下意見：(i)新安排回應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6的部分問題(例如在抽籤前發布可供租用時段的相關安排)，遠較現行做法為佳，發布資訊的安排也有明顯改善；(ii)新安排會加重民政處的工作量，他期望委員會繼續跟進引入電子化租用系統的訴求，以減輕處方的工作量和提高透明度。長遠而言，他期望能即時查詢場地的租用狀況。

103.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於網上公布可供租用時段的安排是否深水埗區獨有，以及有關資料在哪個網頁公布；(ii)長遠而言，期望民政處的系統能與康文署的系統看齊，可查詢場地的即時租用情況，這亦能減輕民政處的工作量；(iii)查詢接下來的改善計劃和時間表。

104. 馮詩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康文署與民政處的場地租用安排有別，民政處的場地只供團體申請，民政處須核實團體資料和確定該團體能否獲豁免收費；(ii)希望委員體諒民政處每日均須處理大量租用申請，處方須待申請處理完畢才能更新租用資料，在現行資源人手下，民政處已盡力增加更新次數。若日後資源人手等情況許可，處方會研究有否改善空間；(iii)各區的租用安排或有不同，處方未能代表其他區回應，請委員見諒；(iv)租用資料會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網頁公布。

105.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新安排較現行安排大有改善，對團體的幫助亦不少。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新安排，並會因應試行

效果適時進行檢討；(ii)電子化是社會大趨勢，請民政總署考慮建立與康文署系統相似的電子化租用系統，方便租用人士和民政處。

106.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希望委員會清晰地向民政總署提出研究電子化租用系統的要求；(ii)電子化涵意廣泛，考慮到核實申請團體資料的過程複雜，建議先研究電子化抽籤程序和公布可供租用時段的安排。

107. 林家輝主席贊成分階段推行電子化，並表示委員會已向民政總署提出有關訴求。

(m) 跟進深水埗區社區會堂場地使用情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7)

108.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12/17，並補充表示：(i)文件提及規劃署預留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的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ii)用於政府部門的罰則應較用於租用團體的更嚴格；(iii)若部門能於會前提供文件要求的資料，將有助提升會議效率。

10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任何機構、政府部門和地區團體申請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會堂設施)均須遵守《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指南》)的各項規定，包括載於《指南》附錄八的罰則。違規的機構、政府部門和團體將收到警告信和會被記分；(ii)在二零一六年，有三個租用荔枝角社區會堂的政府部門曾沒有到場使用設施，其他機構或團體亦有同類情況；(iii)繼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後，民政處已提醒有意租用會堂設施的團體(包括政府部門)，若有意取消租用場地，應盡早通知民政處，以便盡早開放有關時段供其他團體申請租用。處方亦已在批核信和違規警告信件列明；(iv)處方稍後會通知區內團體、機構和政府部門相關的新安排。鑑於議會對善用場地的關注，處方會

請有意租用會堂設施的人士留意《指南》內的各項規定，並再次提醒他們，若有意取消租用場地，應盡早通知民政處，以便盡早開放有關時段供其他團體申請租用。

110. 林家輝主席表示，違規的政府部門同樣會被處罰。

11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處方僅以口頭回應交代違規情況。他要求處方提供過去一年政府部門預留區內會堂設施但最後沒有使用的詳情予委員參考，提高透明度；(ii)查詢哪個部門違規情況較嚴重，並請處方重點處理；(iii)部分場地因臨時取消租用而未能提供予其他團體使用，造成浪費。

112.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處方已盡量利用現有資源整理相關資料，以滿足委員的要求。希望委員體諒處方每日均需處理大量的租用申請，工作量龐大；(ii)處方希望前瞻地處理租用會堂設施的安排，故集中資源研究善用場地資源的措施，希望委員理解。

113. 林家輝主席表示：(i)請民政處於會後整理政府部門於其餘會堂設施的違規租用情況，經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ii)處方須對違規的租用團體一視同仁，並應暫停處理嚴重違規者的租用申請。

11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滿意處方只交代荔枝角社區會堂的情況，擔心這只屬冰山一角；(ii)期望民政處公平及公開地處理租用會堂設施事宜。若民政處不提供政府部門的使用數據，他或會無奈要求審計署或申訴專員公署跟進。

115.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他相信民政處在處理會堂設施的租用事宜上一視同仁，據悉處方會要求租用團體就違規情況提供解釋和進行記分，認為處方應以同樣方式處理涉及政府部門的租用申請；(ii)理解部門工作繁重，請處方按情況分階段向議會提供參考資料；(iii)議會會繼續擔當監察角色，建議

委員會按情況決定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116. 伍月蘭議員知悉處方設有違規記分制度，並有以下意見：
(i)部分政府部門經常不使用已租用的設施，但仍能繼續租用會堂設施，懷疑部門根本沒有認真執行租用守則，政府部門即使違規也沒有被記分；(ii)期望民政處嚴格執行新的租用制度。

117. 溫錦泉先生表示，翻查過往記錄無助改善租用情況，加上處方人手有限，恐怕會影響日常運作，故認為應將資源用於改善將來的租用安排。

118.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促請民政處貫徹執行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地使用守則，提醒其他政府部門注意，並在施加罰則時一視同仁，務求善用場地；(ii)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政府部門使用場地的情況，歡迎委員協助。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3/17)

1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4/17)

12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121.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2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